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1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24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础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1,578,084.75	1,109,068,849.65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67,104.93	82,257,873.46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309,988.53	80,541,501.02	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264,516.54	152,804,553.20	3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2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4,621,198.51	3,756,203,890.9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3,299,636.94	2,580,477,072.89	3.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00.00	母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74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627.26	
合计	857,116.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168,300,000	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54%	72,765,000	54,573,75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40,425,000	30,318,75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200,000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2%	1,403,594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7%	1,205,545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144,91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100,78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6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000	
卢础其	18,1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1,250	

卢楚隆	10,1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6,250
叶远璋	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063,750
卢楚鹏	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063,75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03,594	人民币普通股	1,403,59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205,545	人民币普通股	1,205,54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91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9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100,7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29.16%，主要系本期国内与国外销售占比发生变化，国外销售增长所致；
- 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9.47%，主要系上年度的年终奖励在本期发放影响所致；
- 3、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93.4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166.45%，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市场费用、促销费用影响所致；
- 5、预计负债比期初增加53.21%，主要系本期按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33.45%，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从而影响附加税减少所致；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1.16%，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的影响；
- 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47.87%，主要系本期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

	<p>隆、卢楚鹏、叶远璋</p>	<p>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p>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p>	<p>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011 年 01 月 28 日</p>	<p>至长期</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p>	<p>2014 年 08 月 04 日</p>	<p>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每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5—2017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2-2014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用于子公司高明万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需要，不会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不会进行其他商业开发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685.49	至	23,359.6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85.4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有效。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础其

2015 年 4 月 24 日